

G-32 生物醫學研究所 學系(所) 9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0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18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0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 0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0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長核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專題討論（一）A 或 B 1 2. 專題討論（二）A 或 B 1 3. 專題討論（三）A 或 B 1 4. 專題討論（四）A 或 B 1 5. 文獻探討（一）A 或 B 1 6. 文獻探討（二）A 或 B 1 7. 文獻探討（三）A 或 B 1 8. 文獻探討（四）A 或 B 1 9. 畢業論文 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6 學分 1. 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2. 分子生物學（或生物化學） 3 學分 3. 4.	左列之科目，修習大學部之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；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則納入畢業學分。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 他：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